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李嘉文
電話：06-6354326
傳真：06-632083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081118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18524A00_ATTCH1.odt、1118524A00_ATTCH2.pdf、
1118524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「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」業經勞動部以108年9月23日勞動福4字第1080135923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9月23日勞動福4字第108013592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勞動部書函、令影本及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各事業單位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勞動條件科)

